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10月16日
公告时间:2014年10月1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号 〈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4年8月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

基金简称: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

基金简称::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

(二)基金类型:股票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新华环保份额”)、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简称“新华环保B份额”)。其中,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场外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新华环保份额; 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 新华环保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 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进行申购或赎回。

(七)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新华环保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办理新华环保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新华环保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新华环保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新华环保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具体的场内、场外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八)份额配对转换: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新华环保份额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新华环保A份额与一份新华环保B份额的行为。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新华环保A份额与一份新华环保B份额申请转换成两份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九)定期份额折算:对于新华环保A份额的约定收益,即新华环保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 将折算为场内新华环保份额分配给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新华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新华环保份额将按1份新华环保A份额获得新增新华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新华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十)不定期份额折算: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当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十一)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终止运作: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级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十二)基金份额总额:截至 2014年10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83,952,960.83份; 其中, 新华环保:270,505,880.83份,NCF环保A:355,223,540.00份,NCF环保B:355,223,540.00份。

(十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截至 2014 年10月9日, 新华环保份额参考净值为1.034元,新华环保A份额参考净值为1.005元,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63元。

(十四)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NCF环保A、NCF环保B

(十五)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NCF环保A:355,223,540.00份;NCF环保B: 355,223,540.00份(截至2014年10月9日)

(十六)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NCF环保A:150190;NCF环保B :150191

(十七)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八)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0月16日

(十九)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许可【2014】513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4年8月11日起至2014年9月5日止

5、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2)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8,358户,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为983,784,772.57元人民币, 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168,188.26元人民币,其中,场外认购缴存资金产生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为105,690.26元人民币,场内认购缴存资金产生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为62,498.00元人民币。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额983,784,772.57元人民币及场外认购缴存资金产生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168,188.26元人民币已于2014年9月1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场内认购缴存资金产生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65,778.48元人民币,已于银行结息日(2014年9月20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并于2014年9月11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1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983,952,960.83份。

(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10月1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规定。

(三)新华环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 深证上【2014】35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0月1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 场内简称:NCF环保A、NCF环保B

5、基金交易代码:NCF环保A:150190、NCF环保B:15019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2014年10月9日):NCF环保A:355,223,540.00份、NCF环保B:355,223,540.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新华环保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可以向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根据基金合同配对转换的规定申请将份额分拆成NCF环保A和NCF环保B, 分拆后的NCF环保A和NCF环保B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流通。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9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836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7,697.72份; 其中, 新华环保为371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2,889.19份;NCF环保A为4646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6,758.77份;NCF环保B为4646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6,758.7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4年10月9日, 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0,323,228.00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8.46%;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52,919,270.00 份,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91.54%。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NCF环保A份额为30,161,612.00份,占本次NCF环保A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8.49%;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NCF环保A份额为325,061,928.00份, 占本次NCF环保A上市交易份额比例为91.51%。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NCF环保B份额为30,161,616.00份,占本次NCF环保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8.49%;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NCF环保B份额为325,061,924.00份,占本次NCF环保B上市交易份额比例为91.51%。

(三)截至2014年10月9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NCF环保A份额	占NCF环保A份额比例	持有NCF环保B份额	占NCF环保B份额比例
08990173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253.00	3.66%	13,000,252.00	3.66%
0899045437	鄂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01,264.00	2.82%	10,001,263.00	2.82%
0020115565	宋伟铭	2,470,048.00	0.70%	2,470,048.00	0.70%
0121711571	王安志	1,990,168.00	0.56%	1,990,169.00	0.56%
0098011661	蒲元月	1,503,204.00	0.42%	1,503,205.00	0.42%
0105263720	何结冰	1,500,306.00	0.42%	1,500,306.00	0.42%
0105319999	杨景麟	1,500,084.00	0.42%	1,500,084.00	0.42%
0057044930	郑淑金	1,000,282.00	0.28%	1,000,281.00	0.28%
0122166882	廖国伟	1,000,165.00	0.28%	1,000,165.00	0.28%
0073718033	高凤英	1,000,097.00	0.28%	1,000,097.00	0.28%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专户投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运作的决策机构,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总经理指定人员担任。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审议、决定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定期对基金经理的业绩进行评价;审核并决定基金产品方案;对基金资产运作所涉及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

专户投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作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主任委员及其他成员。根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的规定,审议、决定专户投资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定期对专户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评价,对专户管理所涉及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投资风险的严格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投资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专户管理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市场营销部、运作保障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北京分公司、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分支机构,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各部门管理序列。

基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旗下基金的管理工作,进行基金投资组合管理的计划、实施,促进基金业绩目标的实现。

研究部: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行业、公司进行研究,为公司旗下基金及专户管理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支持;对券商等研究机构进行评价,为交易席位分配提供客观支持。

专户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及 “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相关专户投资业务,负责大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金融工程部:主要负责公司基金及专户管理投资的风险及绩效评估、基金新产品开发及申报、数量化投资及其它金融工程工作。

交易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专户管理投资的网上集中交易及网下交易等工作。

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整体营销策略的制定、实施;配合金融工程部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的开发、拓展及维护工作;为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咨询等客户服务工作。

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专户管理投资运作的后台工作,包括:基金及专户管理投资的会计、估值、核算、过户代理、清算及结算联络等;负责规划、建设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需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研究开发和运行支持。

综合管理部:进行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

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的监查稽核工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对外合同的审核,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组织及审核等工作。

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授权开展的各项工作。

机构业务部:主要负责基金销售工作的机构客户开发与维护。

电子商务部: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产品直销和客户服务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公司营销策划、媒体联络及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开展公司整体形象宣传工作。

3、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9日,我公司共有 123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 5人、硕士学位 48人和学士学位 52人。

4、信息披露负责人:齐岩

咨询电话:010-68726666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旗下有二十一只基金产品,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李昱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营业部大户主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李昱女士于2010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会忠先生:经济学硕士。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2014年7月起任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公司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10 人, 平均年龄33岁,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4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联系人:李荣坤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新华环保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 《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新华环保份额或转让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新华环保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终止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